

证券代码: 603967 证券简称: 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 2025-00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如期和全面履行。

●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丝杠产品是公司基于主营轴承产品的技术延伸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丝杠产品包括梯形丝杠(滑动丝杠)、滚珠丝杠副、行星轴柱丝杠三种类型,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初,公司丝杠产品累计开票收入约为含税金额 680 万元(其中汽车类丝杠产品约占八成左右),占公司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0.22%,占比非常小,对公司业绩不形成影响!目前,公司暂作为二供供应商给杭州公司提供内螺纹工艺之前的丝杠半成品为主,也有小部分成品这样,公司尚不能确定杭州公司其下游客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259222497F
3.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3 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夏迎松
6.注册资本:131648.9747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鼎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公司近日与中鼎股份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决策依据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希望通过在双方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使之成为长久、稳定、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

(三)合作内容
现阶段针对对形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展开多维度的全方位的战略合作,针对对形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进行合作探讨,核心产品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在产品开发、技术规范 and 标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探讨建立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持续提升双方的竞争优势,共同打造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标准,共同挖掘在对形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领域合作的创新机会。同时在后续对形机器人业务拓展中,若涉及双方相关产品,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作为核心配套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中鼎股份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在人工智能硬件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及金额。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目前不会对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客户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丝杠产品是公司基于主营轴承产品的技术延伸开发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丝杠产品包括梯形丝杠(滑动丝杠)、滚珠丝杠副、行星、滚柱丝杠三种类型,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初,公司丝杠产品累计开票收入约为含税金额 680 万元(其中汽车类丝杠产品约占八成左右),占公司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0.22%,占比非常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目前,公司暂作为二供供应商给杭州公司提供内螺纹工艺之前的丝杠半成品为主,也有小部分成品这样,公司尚不能确定杭州公司其下游客户。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2929 证券简称: 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0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929)连续两个交易日(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DeepSeek 相关概念的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DeepSeek 为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

公司自研“曲灵”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对接和部署 DeepSeek 系列模型,赋能公司内部数智化转型,助力 AI 应用业务发展。但公司未与 DeepSeek 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未有业务合作,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近期公开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与广东晟粤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粤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弘泽元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晟粤创投转让其持有的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46,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目前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0615 证券简称: 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2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表决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解聘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解聘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三、董事会有关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议案 1 和议案 2。提名委员会同意因公司经营管理和人事调整需要,免去李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李肇先生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0615 证券简称: 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3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解聘副总经理情况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人事调整需要,公司免去李肇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另行安排工作。本次免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谨向李肇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果先生具备履行职务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务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其所岗位职责的要求。李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李果先生简历

李果,男,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南理工大学信号处理专业,硕士。历任比征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深圳、合肥科技公司联合创始人,201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在东方鑫源粮油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先后担任新能源汽产业研究所所长、海外并购项目经理、流程与 IT 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汽车海外营销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24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鑫源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 600615 证券简称: 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4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0095 证券简称: 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5-00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为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湘新”),浙江湘新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浙江湘新申请的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和质押担保,其中,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40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5 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5)、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湘财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湘新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公司与稠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A3MD14W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623 室

主要业务:浙江湘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100%。
法定代表人:李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力设备销售;机械检测设备;水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林产

品采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批发;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湘新总资产为 8,578.56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8,578.5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550.43 万元,净利润为 77.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浙江湘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贷款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担保
担保额度及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20,402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保证范围为:(1)借款人在最高本金限额项下所有债权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所有利息、罚息、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中,债权人/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2)最高额债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经出质人/同意人《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

担保期间: 连带责任保证期间及质押期间有效期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止。质押担保期间与担保债务同时存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质权才消灭《最高额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浙江湘新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2,000 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6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分别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22%、0.8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88327 证券简称: 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1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56 弄张江人工智能岛 11 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6
特别决议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54,660,750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4,015,670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决议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 6)	1,230,644,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0.022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9164
特别决议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8.09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78,642	94.0155	1,123,188	4.6769	314,040	1.3076
特别决议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89,101	94.0691	1,115,735	4.6458	311,034	1.2861
特别决议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58,451	89.3511	2,195,686	9.1426	361,733	1.5062
特别决议股份	1,230,6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578,642	94.0155	1,123,188	4.6769	314,040	1.3076
2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589,101	94.0691	1,115,735	4.6458	311,034	1.286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458,451	89.3511	2,195,686	9.1426	361,733	1.506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0633 证券简称: 浙数文化 编号: 临 2025-009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会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期间已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七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70.11%,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会同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函证确认,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除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型、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平台将公司股票误认为是“DeepSeek 概念股”,经内部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即 DeepSeek)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也未开展业务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应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